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4500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GENTEL MONSTER FRAME

申请 人 艾艾康拜恩德有限公司  
IICOMBINED CO., LTD.

地 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游乐广场路5街41号  
41, EOULMADANG-RO 5-GIL, MAPO-GU, SEOUL, REPUBLIC OF KOREA

代理机构 北京植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；雨衣；戏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（头戴物）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服装腰带；宗教服装；服装绶带；浴帽；睡眠用眼罩；理发店和美容院用防护衣；婚纱